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陕市监发〔2024〕111号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重点项目 培优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贯彻〈纲要〉我省实施意见》和《2024年全省标准化工作要点》，进一步建立健全我省中国标准创新奖遴选培优工作机制，高质量做好2024年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提名工作，根据《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的有关要求，省市场监管局决定面向全省集中征集一批优势凸显、业绩显著、贡献突出且符合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条件的项目，予以重点培育，择优提名。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本次征集面向在陕西省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以及长期工作或生活在我省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主要包括标准项目奖、组织奖和个人奖项目。

二、申报条件

(一) 标准项目奖优先培育满足以下条件的标准:

1. 与同类国际国外标准及产业和技术发展水平相比, 关键技术内容水平先进;
2. 标准的技术创新性、实用性、适用性突出, 标准中的关键技术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和表彰奖励等;
3. 标准被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划、战略、计划)、制度(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招投标、政府采购)采用;
4. 标准对促进高质量发展起到引领、支撑、保障作用;
5. 标准实施后产生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显著。

(二) 组织奖优先培育满足以下条件的组织:

1. 参与标准化法律法规、政策、战略、规划制定;
2. 标准化工作或创新成果获得各类表彰奖励;
3. 注重标准化人才培养, 具有一支结构合理、稳步发展的标准化人才队伍;
4. 在标准化科研、标准化教育、标准制修订、标准推广实施和国际标准化等某一方面或多方面贡献突出。

(三) 个人奖分终身成就奖、突出贡献奖和优秀青年奖, 优

先培育满足以下条件的个人：

1. 获得国内国外标准化奖励；
2. 参与标准化法律法规、政策、战略、规划等制定；
3. 主持标准化科研项目，获得科研成果；
4. 主持制定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
5. 担任标准化技术组织职务；
6. 参与标准化推广应用工作。

（四）各类奖项具体要求应符合《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申报方式

符合条件的组织（个人）按照要求填写对应项目申报书（见附件1至附件7，附件从18991921172@163.com邮箱收件箱中自行下载，密码：Hanyudong2008），通过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所在市市场监管局向省市场监管局书面提交申报材料（包括推荐函、签字和盖章的申报书、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两份，电子版发至hanyudong2008@163.com。

四、培优程序

（一）初审。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对所有征集项目的申报资料符合性、专业性和创新性等方面进行初步审核。

（二）考察。对通过资料审核的征集项目，省市场监管局将组织专家组进行实地走访考察，并通过听取申报组织或个人汇报、查阅相关资料、座谈交流等形式，拟确定重点培育项目名单。

(三) 培优。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对拟确定的重点培育项目进行分类指导、针对帮扶、综合评估，进一步优化完善相关材料，最终确定培优项目名单。

(四) 提名。按照提名工作要求，省市场监管局优先从培优项目名单中向国家标准委提名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

四、工作要求

(一) 严把鲜明导向。坚持实事求是、好中选优、宁缺勿滥，要围绕助力高技术创新，促进高水平开放，引领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确保申报的项目具有代表性、先进性和示范性，得到社会公认，切实起到引领和导向作用。

(二) 严守工作纪律。项目征集中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直接取消项目培育和评奖资格。

(三) 严控申报时限。申报时间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4月22日18时止，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标准化管理处 韩宇东，电话：029-86138362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东段739号

- 附件：
1.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重点培育项目申报书
 2.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组织奖申报书-标准实施组织类
 3.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组织奖申报书-标准科研组织类
 4.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组织奖申报书-标准技术组织类
 5.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个人奖申报书-终身成就奖

6.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个人奖申报书—突出贡献奖

7.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个人奖申报书—优秀青年奖



